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T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有關(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北京燕莎中心凱賓斯基飯店三層西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34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tenergy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董事詳情	12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購股權計劃將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北京燕莎中心凱賓斯基飯店三層西安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34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採納及生效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國強先生、吳東方先生、Elegant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Red Velvet Holdings Limited、Best Harvest Far East Limited、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True Harmony Limited、Truepath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彼等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35.14%之投票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附錄三一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第(2)段所賦予的涵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執行董事：

王國強先生
吳東方先生
李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春花女士
武吉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強先生
溫嘉明先生
張渝涓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紅軍營東路甲8號
鴻懋商務大廈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敬啟者：

**有關(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建議：
a)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更靈活及酌情決定於合適本公司之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最多為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853,775,999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70,755,199股股份。

此外，待第4(B)及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發行授權內，以擴大其限額，惟該等額外金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規定，李強先生、陳春花女士及張渝涓女士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董事重選，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重選董事事宜。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呈三名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張渝涓女士呈交之獨立性確認函審閱及評估其獨立性。張渝涓女士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職務及概無任何關係可影響其進行獨立判斷。此外，考慮到多元化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任期、技能和知識）以及相關個人目前擔任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張渝涓女士具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的品格、誠信和經驗。董事會相信彼將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採納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獲採納，並將於採納十週年當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247,909,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但可予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仍屬有效。

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屆滿，且為使本公司可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勵，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推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將繼續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而言具價值之人力資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新股份數目：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士、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作夥伴、合營合作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認為，須確保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範圍足夠廣泛，以涵蓋能夠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但不屬於傳統僱傭關係的個人及實體，令本公司可靈活地以其認為屬商業上適宜之方式向該等人士作出激勵及獎勵。

本集團的營運不時倚重多方外部人士，包括本集團的顧問、諮詢人士、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作夥伴、合營合作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購股權計劃可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及彼等忠誠維護與本集團之可持續業務關係而向彼等作出獎勵。

董事會將按個別基準考慮每項購股權授出之優點，而購股權計劃所載的合資格參與者範圍令董事會可於該等個人或實體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之整體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或於其中發揮重大作用之情況下，靈活地行使彼等之酌情權。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將非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該等人士納入該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訂立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致的業績目標及釐定認購價）。董事會認為此將為董事會帶來更大靈活性，有助按照各授出情況制訂合適條件以達成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僅可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行使：

- (a) 向其授出之購股權項下股份之三分之一（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將可於要約日期首個週年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期間之任何時間行使；
- (b) 向其授出之購股權項下股份之三分之一（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將可於要約日期第二個週年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期間之任何時間行使；及
- (c) 向其授出之購股權項下剩餘股份數目將可於要約日期第三個週年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期間之任何時間行使。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853,775,999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在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85,377,599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購股權的定價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6)段。董事相信，任何有關購股權價值的估算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因為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可轉讓，且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採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的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一事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3樓）查閱。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以股東大會決議案之方式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後，茲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維持相當程度之效力，足以令在該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有效。因此，採納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影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條款，且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上述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受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34頁，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tenergy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按章程細則第72條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可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需盡投其選票或作出相同之投票意向。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所有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得悉，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國強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其資歷詳情列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位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任何職務，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下列重選董事相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與下列董事相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候選人

執行董事

李強，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有關計劃與經營、資本運作及訊息披露等內部監控工作。李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於北京博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在其擔任高級項目經理，專長於企業戰略、流程重組、人力資源管理及其他諮詢工作。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彼任職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歷任銷售公司市場經理、廠長助理等職。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北京物資學院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為期三年。李強先生並無收取董事袍金。彼於二零二零年度收取之董事薪酬為人民幣403,000元，當中包括工資人民幣329,000元，其餘為津貼、退休福利和其他福利等。該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責任、工作量、所投入時間、對本集團之貢獻、可資比較公司之薪酬以及現行市況予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強先生就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公司之11,568,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非執行董事

陳春花，57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陳女士於學術教育、公司運作及業務管理實踐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教授。彼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起，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任職於華南理工大學，曾任工商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擔任威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08）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取得華南工學院無線技術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得南京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博士學位。

陳春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彼於二零二零年度收取之董事薪酬為人民幣416,000元，當中包括董事袍金人民幣370,000元，其餘為津貼和其他福利等。該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予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春花女士就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公司之3,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渝涓，47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彼擔任北京智元微庫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擔任南京品成四季文化創意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擔任成都市天鑫洋金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及香港天鑫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一九九九年

至二零一零年，彼擔任北京圖文資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經管出版事業部總經理。自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彼任職於中國糧油學會。張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獲得武漢大學經濟學院經濟系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渝涓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彼於二零二零年度收取之董事薪酬為人民幣173,000元，當中包括董事袍金人民幣173,000元，其餘為津貼和其他福利等。該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予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渝涓女士就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公司之2,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繼續委任任期已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任何繼續委任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張渝涓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張渝涓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彼將連續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接獲張渝涓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獨立性之確認書。張渝涓女士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工作。經考慮彼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圍後，董事會認為，儘管張渝涓女士於本公司將任職超過九年，其仍按上市規則保持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張渝涓女士之繼續留任將極大穩定董事會，而董事會因張渝涓女士對本集團積累之長期寶貴見解而受益不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有關彼重選之決議案。

張渝涓女士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其獨立性之所有因素。張渝涓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1,853,775,99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85,377,59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期。

進行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提撥，或受公司法規限並根據公司法自資金中提撥。於本公司股份獲購回之前或購回時，購回之應付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此二者按公司法規定之方式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於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就收購守則而言，王國強先生及吳東方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被視為於合共651,48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5.14%，其中由Truepath Limited持有489,512,000股股份、由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持有140,372,000股股份及由True Harmony Limited持有21,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9.04%。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該等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之義務。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對控股股東的義務。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下表所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格與最低價格：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375	0.295
五月	0.355	0.300
六月	0.360	0.300
七月	0.340	0.275
八月	0.290	0.236
九月	0.240	0.195
十月	0.250	0.206
十一月	0.345	0.240
十二月	0.340	0.26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325	0.260
二月	0.550	0.285
三月	0.455	0.32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55	0.320

以下為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編製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而言具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6)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數目由董事會釐定的新股份：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士、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作夥伴、合營合作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

3.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其中清楚列明要約接納的股份數目）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1.00港元的款項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接納（其效力可追溯至由要約日期起計）。無論如何，有關款項不得退還。

承授人可接納少於將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的授出購股權要約，惟接納的該等股份數目須為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其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並自動失效。

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購股權期間內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付款。於收到通知及付款以及(如適用)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根據第(14)段發出的證書後30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就所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4.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此限額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由董事會具體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該等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該等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闡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上文所述及受下文第(14)段之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根據下文第(14)段發生任何變動

(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售證券、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他類似的本公司股本重組方式)，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可以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經向董事會書面證實後認為屬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予以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上限。

5. 向任何個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經及可能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現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個人限額」)。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任何進一步授予超出個人限額之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作授出日期以計算認購價。

6. 股份價格

任何購股權有關之股份認購價，必須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在授出日期(必須是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7.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的各項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出現任何變動；或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撤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及
- (ii) 根據該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所有相關資料的通函並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欲於該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者，其意願須載於通函中。任何於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包括該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告有關資料後的交易日，方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登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年度、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刊登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限期，

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

9.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凡違反上述規定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份。

10.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及購股權之行使時限

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生效及有效。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授出日期當日或之後至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僅可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行使：

- (a) 向其授出之購股權項下股份之三分之一（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將可於要約日期首個週年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期間之任何時間行使；
- (b) 向其授出之購股權項下股份之三分之一（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將可於要約日期第二個週年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期間之任何時間行使；及
- (c) 向其授出之購股權項下剩餘股份數目將可於要約日期第三個週年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期間之任何時間行使。

11.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在行使任何購股權之前，概無達成表現目標的一般要求。

12. 行使購股權

除該購股權計劃在下文中另有規定外，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

- (a)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僱員，而其因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辭任，或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終止其受僱，或其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僱用期已屆滿（第

- (15)(e)段所訂明的一項或以上的終止受僱的理由除外) 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工作的最後實際受薪工作日，而不論有否獲發代通知金) 或之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其截至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僱員，而其因健康欠佳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在第(15)(a)段規限下，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工作的最後實際受薪工作日，而不論有否獲發代通知金) 後的十二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其截至終止日期獲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僱員，而其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除(15)(a)段的規限外，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之日後的十二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其截至終止日期獲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持有人，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呈要約，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截止前，於任何時間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e) 倘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而向股東發出舉行股東大會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告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上述通告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擬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有發出通知所涉股份認購價總額之全額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有關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以參與本公司清盤時可進行資產分派；及
- (f)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中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中任何類別）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就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而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舉行大會之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其後任何承授人可隨即及直至由該日起至其後滿兩個曆月之日或該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經法庭批准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有關購股權的行使須待該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經法庭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其後，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令承授人所受影響盡可能接近假設有關係股份亦須按上述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處理時的情況。

13. 配發股份的權利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會獲派發股息亦不可行使相關的投票權。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遵從當時已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並在所有方面與配發股份當日（即購股權行使之日）（「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

分派則除外，惟倘配發日期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配發將於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首個營業日生效。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股息及投票權利，直至承授人已完成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

14. 股本架構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無論通過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其他相若的證券收購建議、合併、拆細或削減或類似重組本公司股本之方式（因作為本公司參與一項交易之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仍可行使，則須根據上市規則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a)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b)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每股認購價；及／或(c)購股權之行使方法；及／或(d)第(4)段所述之股份上限，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於變動後有權享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調整前所享有者維持不變，並確保承授人於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股份認購價總額與作出調整前盡量相同（但不得高於調整前應付金額）。倘於作出有關調整後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而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則毋須作出調整。

另外，就任何本段所提出之任何變動（就資本化發行造成之任何變動除外）而言，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乎董事會的選擇而定）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變動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之補充指引及詮釋。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於第(12)(b)或(c)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第(12)(d)段所述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截止之日；

- (d) 第(12)(e)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僱員，則為董事釐定承授人因犯失當行為，或發現其因於受僱（不論有關僱傭合約是否已終止）期內違反僱傭條款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害，或因其未能通過年度評估而遭終止受僱，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倘經董事會決定）僱主依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令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有關投資實體的董事會因本分段所訂明的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應具決定性且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f) 第(12)(f)段所述建議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生效之日；
- (g) 承授人違反第(9)段或購股權根據第(17)段遭註銷當日；或
- (h)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參與者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則董事須將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無論行使與否）釐定為失效，在此情況下，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釐定日期或之後均不可行使。

16. 修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以下除外：

- (a) 就購股權計劃中「合資格參與者」及「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的定義作出任何變動；
- (b) 就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 (c) 就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根據本計劃條款而生效的變動除外）；
- (d) 就董事會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授權作出任何變動；
- (e) 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之修改；及
- (f) 就購股權計劃終止條文作出任何修訂，

均須於股東大會（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發行或以其為受益人可能獲發行股份的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不得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惟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17. 註銷購股權

於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批准後，本公司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本公司可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惟必須具有不超過第(4)段所述股東批准的上限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

18.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在任何時間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以致有效行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而行使。

19.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之所有事項所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20.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的必要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因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北京燕莎中心凱賓斯基飯店三層西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1. 考慮、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李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陳春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張渝涓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其他形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ii) 上述(i)段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據此指明的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作為以股代息或進行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相類似的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

(C) 「**動議**待本通告內載列的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列的普通決議案第4(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的權力，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即向本公司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第4(B)項決議案授予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所購回股份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其建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副本註有「A」字及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i) 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該計劃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需、適宜或合適的行動，以落實、豁免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權計劃，惟須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十七章的規定；及

- (ii) 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最多為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執行該計劃，並採取董事認為適當及其所附帶的一切必要行動。
- (b) 在購股權計劃生效的情況下，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惟無損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及其所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國強先生

中國，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紅軍營東路甲8號
鴻懋商務大廈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若第4(A)項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第4(C)項普通決議案將提交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所持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與否，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該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李強先生、陳春花女士及張淪涓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的新增股份。本公司現正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性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載有資料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已按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